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1、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10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》。

2、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11 月 25 日~2018 年 11 月 26 日。其中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11 月 25 日 15:00 至 2018 年 11 月 26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 165 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陈明军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6,145,03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6911%；其中中小股东 1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5,096,68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425%。

1、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，代表股份 81,049,24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3489%；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名，代表股份 5,095,78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42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度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提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6,138,6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6%；反对 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090,2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44%；反对 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居建平 张红叶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和出席列席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
2、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7 日